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上學期校園小藝人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

- (一)推展藝術教育，提供多元舞臺。
- (二)營造校園藝術環境，陶冶學生藝文興趣，鼓勵主動參與藝文活動。
- (三)提昇藝術感受力、鑑賞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。
- (四)培養藝術人才，充實精神生活，提昇文化水準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紮根實施方案辦理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四、活動對象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二、四、六年級學生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

- (一)初選：108 年 12 月 10 日
- (二)演出：108 年 12 月 17 日起

六、活動地點：

- 初選：綜合教室
演出：千禧樓樂學班前空地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組別：表演組及工作組。
- (二)表演組類別：
 1. 歌唱(獨唱、重唱、合唱……)。
 2. 樂器演奏(國樂、西樂獨奏、重奏、小型樂團……)。
 3. 戲劇(傳統、現代、偶戲、行動戲……)。
 4. 舞蹈(街舞、古典、現代……)。
 5. 其他類：魔術、雜耍、武術、傳統技藝、相聲、藝術氣球、人像素描……等。

(三)工作組類別：

1. 主持組：1 人，負責活動流程、表演介紹等。
2. 器材組：2 人，負責音響架設、音量控制，進行活動安全維護。
3. 攝影組：1 人，負責拍攝影片，進行活動安全維護。

八、活動時程：

時間	活動	地點	備註
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4 日	活動計畫公告	校網、公佈欄	公告三週
11 月 18 日至 12 月 6 日	小藝人及工作人員報名	學務處	
12 月 10 日	初評	綜合教室	第二節課開始
12 月 17 日	校園小藝人表演	千禧樓樂學班前空地	通過初評的隊伍於下課時間表演
109 年 1 月 15 日	頒發校園小藝人證書	操場司令台	頒獎

九、評選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初評：由學務處邀集相關專長教師進行初評。通過初評之學童，核發每人一張榮譽卡給予鼓勵。通過初評之學童，得依照學校規劃進行公開小藝人表演。
- (二)參加本活動依規定完成演出，並經學校評定認可者，得由學務處頒發獎品(100元商品卡)及「武林校園小藝人」證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、宗教、禁止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- (二)準備及演出過程須注重安全。
- (三)展演所需樂器、器具……等由演出者自備。
- (四)學校提供設備老舊，若因此致參賽者演出表現不佳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表：經費以學生活動費支出。

編號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1	小藝人獎勵	100	50份	5,000	*小藝人獎勵：通過初評並參與演出之學童獎勵。一人1份獎品，每組以5份為上限。
合計		新臺幣伍仟元整			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育組長
曾玉玲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
鍾世璋

主計主任

會計室
主任
曾品瑜

校長：

校長莊見智